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5-00391	分类:	勘察设计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级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设〔2025〕2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 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级的通知

吉建设〔2025〕2 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公司：

为优化勘察设计公司行业发展环境，规范从业主体市场行为，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吉林省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吉建设〔2020〕6 号）规定，我厅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定范围

凡工商注册地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均应参加信用评级。

二、评定流程

本年度信用评级工作由勘察设计公司自评后，报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审定，具体流程如下：

（一）勘察设计公司自评。勘察设计公司要如实填写评分表（见附件 1），并严格按照模板（见附件 2）制作申报材料。勘察设计公司应将评分表和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文件（文件名应为单位全称），报送至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邮箱（sjc_82752399@163.com）。其中“年度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数据为准。“年度拓展省外国外业务”、“年度牵头开展全过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务”、“年度开展 BIM 设计或装配式建筑设计业务”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材料。“施工图联审综合评定打分”按企业在联审系统 2024 年度得分查询结果填写。

（二）省厅审定。省厅对勘察设计公司自评分数和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结合上年度信用评级结果、日常监管情况、上年度国家和省质量检查、统计年报、举报投诉、公益事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结果公示和发布。评级结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有异议的勘察设计公司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厅提出复核；无异议的信用评级结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

三、时间安排

各勘察设计单位应于 3 月 31 日前，将评分表和附件材料上报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邮箱。省厅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定并公示，5 月底发布全省信用评级结果通告。

四、相关要求

各勘察设计单位应如实自评打分，如有弄虚作假，查实后直接降低信用等级；施工图联审系统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的，直接降低信用等级；连续两年未上报统计年报的，直接评定为 B 级（不合格）；上年度质量专项检查被行政处罚的，直接评定为 B 级；应报未报的，直接评定为 B 级。

五、结果应用

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的单位，加大扶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联系人：勘察设计处 刘 壮

联系电话：0431-82752498

附件：1. 2024 年度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评分表
2. 2024 年度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申报材料模板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20 日

初审：刘壮

复审：王雷

终审：王海莹